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1〕7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88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6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收入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认真做好绩效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的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1	社会保险中心	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巴财社〔2021〕88号	20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 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3020人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养老金首次发放准确率	≥95%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政策范围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率	100%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金成本	20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参保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机关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率	≥95%

填表人: 木克热木

联系电话: